



体系名称	资源采购与销售	编 码	RPSM-01-15-02	版本号	2023-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计划管理细则					
批 准 人	资源采购与销售业务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2022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风险办〔2023〕413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起草部门	资源与市场部				

1 目的

为规范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计划工作流程，厘清所属单位、总部部门在执行过程中的工作界面，提高协同工作效率。

2 适用范围

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a) 销售计划管理规则和流程标准不清晰，影响销售业务正常开展，并产生经营风险；
- b) 资源、船期、市场等相关信息沟通不及时，导致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计划管理工作效率低；
- c) 资源安排与销售计划不匹配，导致上游合同执行风险或下游罐存风险；
- d) 销售计划安排未能及时应对市场波动，影响气电集团销售板块生产经营任务的顺利推进。

4 职责分工

4.1 资源与市场部

- a) 负责统筹管理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计划，指导所属单位销售计划的安排，防范业务风险；
- b) 负责监督管理所属单位日常销售计划方面的工作，落实气电集团的管理要求。

4.1.1 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

负责结合气电集团经营要求和国际/国内形势，统筹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计划安排，并做好日常销售计划监督及管理工作。

4.1.2 资源与市场部业务预算岗

- a) 负责提供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计划对应的成本及利润测算；
- b) 负责根据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计划编制年度预算、月度滚动预算。

4.1.3 资源中心执行运营组

负责配合提供年度、月度整体资源安排等情况。

4.1.4 资源中心现货贸易组

- a) 负责提供国际资源市场相关交易信息和国际 LNG 现货资源价格；
- b) 根据国内天然气销售计划安排及资源购销需求，组织现货资源购销。

4.2 生产协调部

负责与国家管网商务对接，与资源与市场部共同完成国家管网年度计划、年度检修安排等报送工作。

4.3 所属单位

- a) 负责提供所属区域的天然气市场形势分析，并结合区域内天然气供需形势及集团整体资源购销策略和资源市场安排，制定区域内年度/月度/日度的天然气销售计划；
- b) 按照资源与市场部制定的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计划和年度/月度策略、区域销售政策，调整所属单位天然气销售计划明细并执行；
- c) 负责与内外部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具体对接并实施日常提气所需的商务维护、生产运营等相关工作。

5 国内天然气资源销售计划安排

5.1 中长期销售安排

由资源与市场部统筹，各所属单位根据气电集团整体规划和区域规划，制定并执行中长期市场销售计划。

5.2 年度计划安排

由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结合国内经济环境及政策要求、国际/国内资源市场供需形势分析、区域内资源市场形势分析及资源情况和客户诉求，根据气电

集团战略部署、年度策略和年度经营要求，确定国内天然气资源整体年度销售计划和分区域销售目标，经气电集团审批后，下发各所属单位执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月度滚动计划安排。

5.3 月度滚动计划安排

在资源与市场部统筹管理和指导下，各所属单位结合年度计划安排按月上报月度滚动计划，资源中心执行运营组、资源中心现货贸易组提供最新资源安排情况，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根据年度资源购销策略、月度销售策略，与资源与市场部业务预算岗核对最新经营情况，整理月度滚动计划，报请分管量价管理岗副总经理审核、资源与市场部总经理批准后，将最终月度滚动计划反馈至相关所属单位，同步发送资源与市场部业务预算岗、资源中心执行运营组。

5.4 计划监督管理

由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按日、按月统计所属单位销售情况（如日销售量、计划执行率等），发生偏差时及时与所属单位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5.5 计划调整

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遇国际、国内资源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导致资源与市场部或所属单位需调整年度/月度计划的，需由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发起，或由所属单位上报至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

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结合气电集团年度/月度销售策略及整体资源安排情况，综合研判及更新调整后，报请分管量价管理岗副总经理审核、资源与市场部总经理批准后，将最终计划反馈至相关所属单位，并同步发送业务预算岗、资源中心执行运营组。

5.6 与国家管网计划对接

5.6.1 国家管网年度计划填报

5.6.1.1 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通知后，资源与市场部组织各所属单位启动国家管网年度计划报送工作。

5.6.1.2 资源与市场部统筹并指导相关所属单位结合气电集团年度资源购销策略、销售计划安排、基础设施利用策略，国家管网基础设施使用合同的相关要求，填写国家管网要求的年度计划（含管道代输量、接收站加工量等信息），上报至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汇总审核。

5.6.1.3 经内部相关岗组讨论后，资源市场部量价管理岗报请分管量价管理岗副总经理审核、资源与市场部总经理同意后，将年度计划反馈至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

5.6.1.4 生产协调部结合气电集团与国家管网连通设备设施运维情况，对照与国家管网合作机制、存在的问题等核心关切，在年度计划基础上增加相关诉求及建议。经与资源与市场部商议后，反馈国家管网。

5.6.1.5 当国家管网反馈年度计划修改意见时，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资源与市场部保持业务联动，由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及时对接相关所属单位对计划进行调整。

5.6.2 国家管网 90 天/采暖季保供滚动计划填报

5.6.2.1 根据与国家管网签订的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合同及 TUA 合同约定，需于每月 20 日前向国家管网报送 90 天滚动计划表，表中第一个输气月计划即为次月月度计划。此外，10 月 20 日报送的滚动计划为采暖季代输/代加工计划，周期为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

5.6.2.2 相关所属单位按照气电集团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口径，结合区域市场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资源安排情况、罐存情况等，按实填写 90 天/采暖季滚动计划表，含管道代输量、接收站加工量等信息。

5.6.2.3 90 天滚动计划表应于每月 18 日前由相关所属单位上报至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汇总。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根据年度/月度销售策略审核后，发至资源中心执行运营组提供船期安排。

5.6.2.4 资源与市场部量价管理岗报请分管量价管理岗副总经理审核、资源与市场部总经理同意后将最终计划报至国家管网，相关所属单位同步完成国家管网系统填报。

5.6.3 国家管网日指定报送

所属单位按照与国家管网的管输合同约定以及报送国家管网的月度计划口径，结合客户用气需求、当月销售策略、销售计划安排、罐存情况等，在国家管网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中每日按时提报日指定。

6 附则

- 6.1 本细则由气电集团资源与市场部负责解释。
- 6.2 所属单位需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天然气市场开发与销售管理办法》，RPSM-01-15，2023，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部门。

2.2 所属单位

指气电集团的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本细则中所属单位指气电集团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所属单位，包括东北分公司、华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广东分公司、西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以及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分公司，同时也包括滨州项目组等其他开展销售业务的单位。

2.3 国家管网

指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所属单位。